

563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號	
股東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印 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變更或更正欄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其他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請附上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999 號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4739 563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563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100年6月2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100年股東常會，即請 查照。

此 致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或蓋章)

股東：_____
戶號：_____
股東姓名：_____

出席證號碼：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本發到卡未經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563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年股東常會

地點：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本公司會議室)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出席證號碼：

563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年現金股利匯款聲請書

<p>※說明事項※</p> <p>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蓋妥原留印鑑於民國100年6月2日前寄回。</p> <p>二、如右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無誤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匯款帳號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p> <p>三、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p> <p>四、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p> <p>五、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p> <p>六、本年度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p>	戶 號	戶 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辦理匯款登記(限本人帳號)，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手續費一律扣10元。 *** 貴股東之匯款銀行如為“元大銀行”者，免扣匯款手續費10元 ***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 局 (700)	局號(7位)	帳號(7位)
	電 話		原留印鑑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00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100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民國99年度營業報告書。2.監察人查核民國9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報告。5.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6.增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二)承認事項:1.民國9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民國99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一:1.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2.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3.擬設立功能性委員會案。4.修訂本公司章程案。5.新興策略性產業租稅優惠適用方式選擇案。6.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7.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8.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9.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10.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四)選舉事項: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五)討論事項二: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六)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1.0722893元,計新台幣44,499,930元,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 三、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說明:
本公司於100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其目的為加強公司於新產品市場之開發與銷售,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性合作夥伴,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3,000,000股,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發行。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A)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與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與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定價日前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實際私募價格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2.特定人選擇方式: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選擇特定人,以能協助公司發展新產品之策略合作廠商為主。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增資係以私募而非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普通股。(B)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
4.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規定外不得自由轉讓。
本次私募普通股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相關事宜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本次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行為。
- 五、檢奉 資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常會者,至遲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0年4月2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free.sf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此 致
貴 股 東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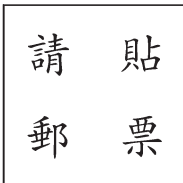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常會者,至遲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委託書格式如下。

563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年股東常會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民國9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民國99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4.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 5.擬設立功能性委員會案。 6.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7.新興策略性產業租稅優惠適用方式選擇案。 8.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9.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0.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2.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3.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14.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地址:
寄件人姓名:
電話: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563

收